师市环审〔2023〕14号

关于第七师131团压采地下水配套渠系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131团压采地下水配套渠系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31团，永久占地面积38.11公顷，临时占地面积15.16公顷。北干渠起点坐标为东经84°55′20.28″，北纬44°27′23.89″，终点为东经85°5′34.12″，北纬44°28′53.75″；二支渠起点坐标为东经85°2′41.44″，北纬44°28′56.31″，终点为东经85°3′1.63″，北纬44°31′40.38″；三支渠起点坐标为东经85°5′0.10″，北纬44°28′56.97″，终点为东经85°4′47.55″，北纬44°31′39.27″；四支渠起点坐标为东经85°5′34.12″，北纬44°28′53.75″，终点为东经85°6′12.89″，北纬44°31′58.27″；五支渠起点坐标为东经85°5′34.12″，北纬44°28′53.75″，终点为东经85°7′41.55″，北纬44°31′48.96″。

项目为新建工程，拟建5条渠道，总长38.954公里。其中131团北干渠建设长度15.313公里，管道设计流量为3.8至1.59立方米/秒；131团北二支渠建设长度5.107公里，管道设计流量0.66-0.09立方米/秒；131团北三支渠建设长度5.849公里，管道设计流量0.6-0.11立方米/秒；131团北四支渠建设长度5.759公里，管道设计流量0.71-0.19立方米/秒；131团北五支渠建设长度6.926公里，管道设计流量0.75-0.13立方米/秒。项目沿线配套建设建筑物73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座、涵洞28座、倒虹吸2座、交通桥1座、渠下涵6座，支渠在每个条田南侧设一座分水闸，共计31座。

项目设置3处临时生产生活区，均依托就近居民点和连队；设置取土场2处；设置砼骨料、砂砾石料场1处；三支渠和五支渠布设临时施工道路。项目总投资8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合理选线，避绕植被分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对表土层和植被进行表土剥离，分类堆放，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做好土石方平衡，开挖土方及时用于施工区低洼地平整，增加土地的平整度；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防护、控制施工作业扰动面积、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对项目占地须依法依规落实占地补偿手续。

运营期间须严格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加强对新建渠道的监督管理，监测引水量，合理利用水资源，禁止水资源超量利用，定期对输水渠道进行水质监测。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和填筑较集中的工程区、堆料场、弃渣场、混凝土拌和站操作区、水泥堆放区、施工道路等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道路、设备等进行定期养护，保持路面平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且安装排气净化器，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多尘物料运输时需密闭、加湿或苫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拌合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类临时设施并对土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严禁将施工期废水以任何形式排入河道及周边地表水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在靠近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并封闭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弃土弃渣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清运至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